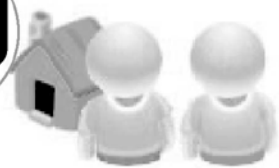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04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小心！擅自轉貼照片恐觸法



相關案例

益瑋每天玩手機，而且喜歡轉貼網路上精采的照片或心情小故事到臉書，與好友分享。某日，益瑋突然接到警方通知，必須到警局作筆錄。他作完筆錄回家後，趕緊跟哥哥益仁商量。

「益瑋，你的臉色怎麼那麼難看？」益仁問。

「慘了！警察說我違反著作權法，可能要被抓去關！」益瑋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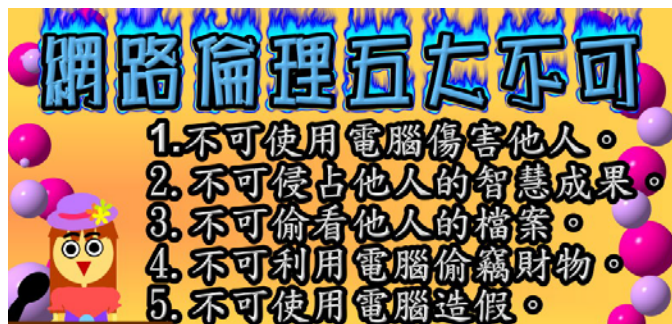
「到底怎麼回事？」益仁說。

「警察出示一些我在臉書上轉貼的風景照片，問是不是我轉貼的，我回答是，警察就說攝影師要告我違反著作權法。」益瑋說。

「有那麼嚴重嗎？」益仁說。

「我也不知道。網路上有很多風景照，我也只是轉貼幾張讓朋友轉換心情，沒想到會犯法……」益瑋很委屈。

請問：轉貼照片到臉書，犯法嗎？

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363>



青春法律祕笈

為你解答

若是未經著作權人授權，擅自轉貼照片，當然違法。因為照片也屬於著作權的一種。而重製著作權屬著作權人之權利，這是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「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。」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還好益瑋只是單純轉貼，並沒有營利意圖，否則罪還會更重。如果有營利意圖，依照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，可處六個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、兩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也許有人會質疑：「網路上的照片或文章，很多都是轉貼來、轉貼去，怎麼會知道哪些算犯法呢？」很簡單，如果是自己拍的照片或寫的文章，並且自己上傳分享最近去了哪裡，吃了哪些美食，當然不犯法。但轉貼其他照片或文章都可能犯法，只是看著作權人是否追究。因前揭犯罪屬告訴乃論罪，而著作權人既然願意上傳到網站，大也都希望讓大家看到，因此通常不會追究轉貼的行為，但這不表示轉貼的行為合法。

那益瑋該怎麼做呢？益瑋除了可以誠心認錯、道歉外，也可以聲明沒有營利意圖，希望攝影師原諒。而攝影師的目的多半也只在於警告，只要其撤回告訴，即可結案而不再追究。